

证券代码：833747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

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